

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

有限合伙协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5
第三条	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8
第四条	合伙人.....	9
第五条	合伙事务执行.....	11
第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费用.....	14
第七条	投资和经营业务.....	16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	17
第九条	分配与亏损分担.....	19
第十条	陈述和保证.....	22
第十一条	会计、报告及账户.....	24
第十二条	权益转让.....	26
第十三条	入伙、退伙及除名.....	26
第十四条	解散和清算.....	29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30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2
第十七条	其他.....	32
附件一	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	2
附件二	全体合伙人对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特别授权.....	6

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本有限合伙协议(“本协议”)由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明之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各方”)共同于2015年6月30日在上海市订立。

鉴于各方均有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如下文定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所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从事投资业务,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下述列明的含义:

本协议: 指本《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及此后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各方要求不时的修订、补充(如适用),及其任何附件或被视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的任何文件。

初始有限合伙人: 指君证叁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以及由有权机关对该法进行的修订和解释。

本合伙企业: 指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指本协议项下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指本协议附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表中所列之唯一普通合伙人,即君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执行本合伙企业具体事务的合伙人,各方同意本合伙企业在合伙期限内,以其普通合伙人作为唯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指本协议附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表中所列之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管理人:	指与本合伙企业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并受托进行管理的机构,于本合伙企业设立时,即为君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指某个合伙人依据本协议承诺向本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总额:	指全体合伙人依据本协议承诺向本合伙企业缴付的,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现金总金额。
认缴期:	指本合伙企业接受投资人认缴本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的开放期间,其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6个月,但可由普通合伙人自行确定并可不时调整。
认缴封闭日:	指本合伙企业认缴期届满之日。
实缴出资额:	指某个合伙人实际向本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总额:	指全体合伙人依据本协议实际向本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出资总金额。
守约合伙人:	指不存在违反本协议义务之合伙人。
违约合伙人:	指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合伙人。
人、人士:	指任何中国籍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注册登记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公司等其他法律或经济实体。
关联人:	指就任何人而言,是指(i)被该人控制,(ii)控制该人,

或(iii)与该人一起受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公司、合伙企业等(此处的“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示该实体或影响该人的管理层或政策导向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证券、合同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50%或50%以上的投票权的控制权)。为免疑义,有限合伙人不得被视为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人。

关联交易:

指本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管理人、关联基金或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该等交易可能产生与合伙企业的利益冲突。为免疑义,以下交易行为均不构成本协议项下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人指定方或关联人与合伙企业签订和履行《委托管理合同》或者必要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收取管理费;关联基金以各种形式与本合伙企业共同投资或收购同一个或多个项目。

关联基金:

指普通合伙人和/或前述人士的关联人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作为管理人和/或普通合伙人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发起、募集、投资、设立和/或作为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或参与前述活动的一个或者多个投资基金和/或其他以投资为主要经营活动的法人、非法人企业。

《委托管理合同》:

指本合伙企业授权普通合伙人促使本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管理人签署的关于本合伙企业委托合伙企业管理人进行投资、运营、管理、处分等相关事宜的《委托管理合同》及其必要的、不时的修订、补充协议。

管理费:

指本合伙企业管理人按照本协议以及其与本合伙企业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之约定收取的管理费。

管理费:

如第6.2.1条所定义。

托管费:	指本合伙企业与托管银行就本合伙企业资金托管事宜向托管银行支付的费用,以本合伙企业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该费用可能会因为托管银行的要求进行调整,但该等托管费用的费率应符合市场惯例。
有限合伙费用:	指由本合伙企业自身承担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6.1条所列之费用。
托管银行:	指受托对本合伙企业资金进行监管的银行,本合伙企业成立时的托管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账户:	指本合伙企业在托管银行处开立的账户,包括合伙企业的基本账户和/或一般运营账户,该等账户受到托管银行的监管。
暂存资金:	指合伙企业留存在托管账户内未用于目标项目投资的资金。
被动投资:	指对本合伙企业的暂存资金,普通合伙人秉持谨慎原则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决定所进行的银行存款、购买国债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国内银行发行、销售或代销的各类稳健性投资产品的投资。
目标项目:	指本合伙企业拟作为承担有限责任的投资人(以股权、债权或其他合法形式)所投资的标的项目,但不包括被动投资。
合伙权益:	指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本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对有限合伙人而言,是指其基于实缴出资额而在本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收回投资成本及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除上述基于实缴出资额而享有的前述与有限合伙人

相同的合伙权益之外，还包括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管理权。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第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2.1 设立依据

各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应遵循《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2.2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2.2.1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但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由本合伙企业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2.3 住所

2.3.1 本合伙企业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5 层 514 室。

2.3.2 普通合伙人可视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住所，但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由本合伙企业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助。

2.4 成立日期

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成立日期”为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2.5 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2.5.1 全体合伙人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2.5.2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3 普通合伙人可视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但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由本合伙企业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2.6 合伙人

2.6.1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名称见附件一所示。如在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本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附件一应作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事项所涉及的原有限合伙人除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2.6.2 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最多不超过 49 名。本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2.6.3 普通合伙人应在其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登记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普通合伙人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册。

2.7 合伙期限

2.7.1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在工商登记中的合伙期限为 7 年（“合伙期限”），其中前 5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分配期。

在投资期结束后的分配期内，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任何目标项目。

2.7.2 如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期限可以延长不超过两次，每次延长的期限不超过十二(12)个月，此时普通合伙人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由本合伙企业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合伙企业项目全部退出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

2.8 认缴期

2.8.1 本合伙企业初始由普通合伙人及初始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本合伙企业成立后，普通合伙人将在认缴期内自行决定接受新认缴有限合伙人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并接受初始有限合伙人退伙或将其财产份额转让。

2.8.2 各新认缴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并缴付全部认缴出资后，本协议即对该新认缴有限合伙人有约束力，该新认缴有限合伙人即视为接受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如任一新认缴有限合伙人延迟缴付任何认缴出资超过七(7)个工作日的，则本协议及其签署的其他相关认缴法律文件视为自始对该新认缴有限合伙人无效，该新认缴有限合伙人视为自始未加入本合伙企业。但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接受新认缴合伙人延迟支付的申请。

2.8.3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认缴封闭日后，普通合伙人应根据认缴期内新认缴有限合伙人加入本合伙企业的情况，修改附件一以及其他因附件一修改而需调整的条款(如有)，并在认缴封闭日后三十(30)日内向全体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通报本合伙企业认缴总规模情况，并将更新附件一并留存放置于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当的日常办公场所供合伙人备查。

- 2.8.4 普通合伙人应在现实可行的前提下，在认缴封闭日后尽快办理首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工商登记所需法律文件。
- 2.8.5 尽管有上述第 2.8.2 条至第 2.8.4 条之规定，如认缴封闭日时本合伙企业未能宣告认缴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认缴期内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之和未达到普通合伙人自行确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本合伙企业放弃接受新认缴有限合伙人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并向各新认缴有限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撤销全部认缴法律文件。自普通合伙人发出通知之日起，各新认缴有限合伙人已经签署的认缴法律文件视为自始失效。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发生本条所述情形时，普通合伙人将向各新认缴有限合伙人无息退还其各自自己缴付的出资。各新认缴有限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
- 2.8.6 全体合伙人进一步一致确认，各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均无最低认缴规模之要求，如普通合伙人宣告本合伙企业认缴完成，则全体有限合伙人放弃就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或实缴出资额低于某项政策、法规要求而向普通合伙人或本合伙企业追究任何责任的权利，无论是为该有限合伙人自身利益还是为本合伙企业利益。

第三条 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3.1 出资方式

- 3.1.1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3.2 认缴出资额

- 3.2.1 在本协议签署时，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拾亿元(RMB1,000,000,000)。
- 3.2.2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3.3 出资缴付

3.3.1 出资缴付程序

各合伙人应按照如下程序缴付出资:

- (1) 首期出资:本协议签署后,普通合伙人将根据资金需求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首次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出资通知载明的期限内缴纳首期出资至托管账户,首期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 (2) 后续出资: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随时要求各合伙人缴纳后续出资,并向全体合伙人发出后续出资的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根据出资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和金额缴纳该期出资。
- (3) 如任何合伙人未按第(1)或第(2)项之规定缴付出资,则该合伙人在其将应缴未缴的金额缴齐之前,只能按照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享受收益分配。
- (4) 如任何合伙人未按第(1)或第(2)项之规定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自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 0.05%的比例向本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直至将其应缴未缴的金额缴齐,并赔偿本合伙企业产生的其他损失。如逾期缴付超过三十(30)日的,普通合伙人还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十五条的约定采取进一步的其他措施。

3.3.2 本条规定的逾期出资违约金作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为支付该等逾期出资违约金之违约合伙人的出资额。

第四条 合伙人

4.1 有限合伙人

4.1.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1.2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

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如实施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获取经审计的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4)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5) 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需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6) 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7) 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 (8)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人会议。

4.2 普通合伙人

4.2.1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2.2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4.3 身份转换及其权利义务

4.3.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4.3.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3.3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4 合伙人的表决权

4.4.1 表决权计算依据

各合伙人按其各自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行使合伙人表决权(“表决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第 4.4.2 条等约定)。

4.4.2 表决权行使的限制

违约合伙人在其违约行为得到全面和充分的纠正之前,该等违约合伙人不得行使其表决权,且其表决权份额应当排除在计算全体合伙人表决权总额之外。

第五条 合伙事务执行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5.1.1 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1) 系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机构;
- (2) 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择。

5.1.3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1.4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一经生效,本合伙企业即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安排本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管理人签署一份符合本协议规定内容的《委托管理合同》,以约定本合伙企业不可撤销且排他地在合伙期限内委托合伙企业管理人进行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处分等相关事宜。

5.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5.2.1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合伙协议之约定履行普通合伙人之职责;
- (2) 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及其投资业务;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之资产, 以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 (4)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3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行为对本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做的全部行为, 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 均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5.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本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致使本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本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5.5 责任的限制

5.5.1 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雇员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 所有实缴出资额的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本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5.5.2 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雇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本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5.6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5.6.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本合伙企业的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 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只能委派一名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

5.6.2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就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后, 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文件。

5.6.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本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如有必要)。本合伙企业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全体合伙人。

5.7 免责保证

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雇员、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的代理人、顾问等人士为履行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各项职责、处理本合伙企业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归属于本合伙企业。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人士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或办理本协议约定受托事项遭致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本合伙企业应补偿各该人士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时由于各该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

5.8 执行事务合伙人利益冲突和非竞争豁免

5.8.1 有限合伙人在此同意并认可，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其关联人在合伙期限内，除本合伙企业外，可能发起、募集、投资、设立、管理其他一只或几只关联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在本合伙企业和关联基金之间合理分配项目；若某一投资机会在满足本合伙企业投资需要后仍有多余可投资额度的，则该可投资额度可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是否在关联基金之间进行分配及如何分配，但应受限于各关联基金组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上述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不应被视为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

5.8.2 在合伙企业成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其关联人设立关联基金并以关联基金与本合伙企业进行共同投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或竞争，亦不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本协议的违反，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利以此为由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其关联人主张任何索赔、赔偿或者要求承担其他责任。

5.8.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量减少和限制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诚信善意合理地认为发生该等

关联交易对本合伙企业存在利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但应秉持公平诚信原则为之。在此情况下,无论该等关联交易结果如何,任何有限合伙人及/或本合伙企业均无权利以此为由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其关联人主张任何索赔、赔偿或者要求承担其他责任。

- 5.8.4 当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将本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处分等相关事宜全部依据《委托管理合同》委托给合伙企业管理人后,合伙企业管理人应自动适用本第 5.8 条约定,且享有本第 5.8 条约定的豁免权利。

第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费用

6.1 有限合伙费用

- 6.1.1 本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即有限合伙费用)包括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 (1) 开办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组建、设立的相关费用,包括筹建费用,法律、会计等专业顾问咨询费用等;
- (2) 本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包括提供审计服务工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如有);
- (3) 本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 (4) 合伙人会议费用;
- (5) 政府部门对本合伙企业,或对本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本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 (6) 行政费用,包括: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运营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 (7) 对外划款银行手续费;
- (8) 法律顾问为合伙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费及相关差旅费用;
- (9) 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以及目标项目处置所产生的行政费用,包括注册登记费用、注册地址的租金、注册代理费等;
- (10) 所有因投资以及对投资目标项目(包括成功和未成功的目标项目)进行的投资、运营、管理、转让、处分等行为而发生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及其他第三方费用(应包括由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投资之目的所先行支付或发生的该等费用),但如果其中全部或者部分能够由目标

项目承担的, 应尽可能促使本合伙企业所投资的目标项目主体予以承担;

- (11)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 (12) 合伙企业管理人管理费;
- (13) 本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
- (14) 合伙企业应予以承担的诉讼费和仲裁费; 以及
- (15) 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 但一般而言不应被归入合伙企业管理人日常运营费用之内的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

为免疑义, 上述第(10)项中列入有限合伙费用的本合伙企业投资目标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费、审计费、评估费, 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管理人及其管理团队为目标项目发生的尽职调查费用、差旅费等费用), 如该等项目已经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立项, 无论最终是否完成投资, 则该等费用均应列入有限合伙费用并由本合伙企业予以承担。如普通合伙人已对外支付或垫付, 则普通合伙人有权随时向本合伙企业收取(收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计入本合伙企业后续目标项目的投资目标项目费用中)或要求偿还垫付款。

- 6.1.2 合伙企业管理人履行其相关职责的开支,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的人员薪资、差旅(但本协议约定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差旅费除外)、调研、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及设备费用等, 由合伙企业管理人自行承担。

6.2 合伙企业管理人的管理费

- (1) 本合伙企业应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向合伙企业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管理费由本合伙企业从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归属于本合伙企业的收入中支付。
- (2) 投资期内, 本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2%。为免疑义, 在投资期内, 项目退出后该项目对应投资本金部分不再收取管理费。

投资期结束后, 本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中

已经实际投资于目标项目且尚未回收的部分的 2%。

- (3) 管理费按照每一自然季度收取，并预先支付。每季度的管理费应由本合伙企业于该季度的前十(10)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管理人一次性支付，但第一个季度的管理费应由本合伙企业于全体合伙人缴纳首期出资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管理人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投资和经营业务

7.1 主要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领域为国有企业改革所涉及的融资项目、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项目、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融资项目以及优质的非上市国有企业股权等。

7.2 暂存资金的使用

对本合伙企业可能存在的暂存资金,可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计划、购买国债及银行发行、销售或代销的各类稳健性投资产品等。

7.3 投资和经营限制

7.3.1 本合伙企业应遵守如下投资限制:

- (1)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提供单纯资金拆借的借贷业务,但投资可转债、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对已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提供与其他股权及债权融资相结合的过桥融资等除外;
- (2) 不得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融资项目除外);
- (3) 不得投资于不动产;
- (4)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 (5) 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 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为避免歧义，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7.3.2 如本合伙企业需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借取贷款(包括为投资目标项目所借取的贷款或提供的担保)，应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

7.4 投资决策委员会

7.4.1 合伙企业管理人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合伙企业管理人委派或聘任。

7.4.2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的审议及决策机构，专门负责对与合伙企业投资业务有关的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决策，并对本合伙企业负责。

7.4.3 投资决策委员会应以现场会议形式讨论、决定有关事项，并按 1 人 1 票制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每次须全体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且经过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方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网络会议的方式进行，但前提是每一名参会成员应可以无障碍地发表自己意见及听取其他成员意见，同时该等通讯会议也应符合本条前述关于最低出席人数和有效表决的要求。

7.5 再投资

在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将从目标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再投资。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

8.1 合伙人会议

8.1.1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 (1) 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 (2) 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除名;
- (4) 除本协议明确另有约定情形以外的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 (5) 根据本协议第 7.3.2 条提供担保或对外借取贷款;
- (6)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前述事项外, 合伙人会议不应就本合伙企业目标项目或其他与本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进行决议, 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及他其他活动进行干涉或/和施加控制。

8.1.2 合伙人会议讨论本协议第 8.1.1 条第(1)、(2)、(3)、(4)及(6)项事项, 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代表 50%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 第(5)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通过。

8.1.3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合计持有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1/2 及以上的合伙人共同推举一名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召开前普通合伙人应提前三(3)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但全体合伙人可以书面方式放弃提前通知的权利, 尽管有前述规定, 合伙人参加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提前通知的要求。

合伙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通讯表决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就本协议第 8.1.1 条事项进行决议的合伙人会议需经代表 50%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合伙人参与会议方为有效会议。合伙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参加合伙人会议的各合伙人代理人应持有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 以合伙人到达会议现场为参加会议;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 以合伙人拨入会议电话系统为参加会议;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 视为全体合伙人参加会议。无论采取何种方式, 合伙人的投票应当在合伙人会议召开的当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普通合伙人, 未按时以书面形式进行提交, 视为弃权。

8.1.4 合伙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会议议题;
- (4) 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如有);
-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1.5 合伙人也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而以签署书面决议的形式就拟讨论事项作出决定,但前提是任何生效的书面决议应符合本条关于表决权的規定。

第九条 分配与亏损分担

9.1 合伙企业收益

本合伙企业独立运作,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取得收益,努力为合伙人谋求最大的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应由合伙企业管理人决定且作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决定和分配方案,并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配合予以实施。

9.1.1 本合伙企业收益的构成(合称“合伙企业收益”):

- (1) 本合伙企业投资后取得的任何目标项目的分红或类似收益;
- (2) 本合伙企业退出任何目标项目时通过资产、股权或权益等的转让(包括上市后的依法减持),或者回购合伙企业的投资等方式实现的收益;
- (3) 暂存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收益和其他被动投资收益;
- (4)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向合伙企业所支付的违约金在冲抵本合伙企业损失之后的部分,如有)。

本合伙企业的收益原则上将会由上述各项构成。但为免疑义,本合伙企业取得的实际收益以其目标项目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为准。

9.1.2 本合伙企业收益的变现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本合伙企业进行收益分配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

应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企业收益予以变现，尽最大努力避免以非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分配，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合伙企业收益的分配

9.2.1 收益分配原则

在经营期限内，合伙企业所取得的合伙企业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部分(“可分配收益”)除根据第 7.5 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进行再投资外，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9.2.5 条不时确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按以下约定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1) 本合伙企业从任何一个目标项目退出后收回的可分配收益，应全部应按照如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 (i) **有限合伙人出资回收:** 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对该项目的投资本金以及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包括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与该项目投资直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以及该项目所应合理分摊的部分有限合伙费用。为免疑义，该项目所应合理分摊的部分有限合伙费用由普通合伙人基于合伙企业届时的运营情况予以合理确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有限合伙人投资成本**”);
- (ii) **普通合伙人出资回收:** 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对该项目的投资本金以及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包括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与该项目投资直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以及该项目所应合理分摊的部分有限合伙费用。为免疑义，该项目所应合理分摊的部分有限合伙费用由普通合伙人基于合伙企业届时的运营情况予以合理确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普通合伙人投资成本**”);
- (iii) **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依照上述第(i)项所回收的有限合伙人投资成本，获得 8%的年均收益率(按照每笔实缴出资的实际到达合伙企业账户之日期起算到获得本金分

配时点为止计算, 按单利计算);

(iv) **普通合伙人追赶收益**: 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 则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 直至达到如下金额: 普通合伙人追赶收益=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80%×20%;

(v) **超额收益分配**: 剩余金额(如有)中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收益(如有)中的 20%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其业绩分成(“业绩分成”)。

(2) 来源于目标项目的分红或类似收益, 应在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当的时间(不晚于本合伙企业清算前)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其中 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3) 来源于被动投资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 应在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当的时间(不晚于本合伙企业清算前), 根据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 来源于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 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 按照约定分配; 没有明确约定的, 应在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当的时间(不晚于本合伙企业清算前), 根据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本合伙企业清算时, 在完成上述分配(含全部项目投资分配)并完成第 9.2.3 条项下的回拨机制后仍有剩余可分配的收益, 则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照第 9.2.1 条第(1)项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9.2.2 管理费补差金额。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本合伙企业在任何一次依据第 9.2.1 条进行收益分配时, 应首先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核算截至本次分配上一季度末, 本合伙企业是否存在未支付完毕的管理费补差金额, 如有, 则应在本次分配项下向各合伙人的分配中核减该等管理费补差金额, 并将该等核减金额全部向合伙企业管理人全额支付。为免疑义, 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 本款合伙企业向合伙企业管理人支付的金额性质即为管理费补差金额, 是合伙企

业应支付的管理费的一部分。

9.2.3 **回拨机制**: 在本合伙企业清算前, 如普通合伙人在第 9.2.1 条项下已实际收到的超额收益超过合伙企业在整个合伙期限内的总体收益扣除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后金额的 20% 的, 则普通合伙人需将超过部分返还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返还的部分也应作为合伙企业的收益, 按照本协议第 9.2.1 条约定进行分配。

9.2.4 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 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 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判断及合伙人大会批准, 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 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9.2.5 经营期限内任何时候, 在合伙企业产生收益并且普通合伙人认为可以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的情况下, 普通合伙人应负责根据本协议的约定, 依据审计机构的正式审计结果(或者在预提合理费用的情况下依据合伙企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制定并决定实施每一期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

9.3 所得税

本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有义务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所得税。

9.4 亏损和债务承担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 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陈述和保证

10.1 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每一合伙人在此向其他各合伙人承诺和保证:

- (1) 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
- (2) 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人民币出资来源合法;
- (3) 签订本协议前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章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 (4) 其向本有限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的资料或者信息真实、准确。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其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通知普通合伙人。

10.2 有限合伙人特别承诺和保证如下:

- (1) 其为自然人时,在合伙期限内始终为中国籍人士。
- (2) 其为非自然人时,在合伙期限内始终为在中国境内并且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机构。
- (3) 若任何有限合伙人在合伙期限内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有限合伙人应及时通知普通合伙人,并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权益转让。
- (4) 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本合伙企业,其认缴出资并不依赖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团队提供的法律、投资、税收等建议。
- (5) 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情形。

10.3 对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特别授权

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在此签署本协议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具体文件清单见本协议附件二):

- (1) 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凭合伙人会议决议即可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
- (2) 根据本协议各项条款,可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决定并执行之事宜。

- (3) 本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文件。
- (4) 根据登记/备案机关的要求对本协议各条款的表述方式或排列次序自行修改。但该等修改实质上不得影响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应在修改完成后三十(30)日内通知全体合伙人。
- (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10.4 有限合伙人的配合义务

尽管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对普通合伙人进行了各项授权。为使有关授权事宜可以顺利进行,普通合伙人及本合伙企业可能需要有限合伙人签署一系列与本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有关的文件,有限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拖延或拒绝。

为免疑义,对于合伙人会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的有效决议所决定的事宜,及/或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的授权单独决定的其他事宜,如该等事宜在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中需要全体合伙人配合签署必要文件的,对该等事宜持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合伙人也应予以配合,不得拖延或拒绝。

第十一条 会计、报告及账户

11.1 会计年度

本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但首个会计年度为自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止。

11.2 审计及财务报告

11.2.1 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本合伙企业委托合伙企业管理人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

11.2.2 本合伙企业应于每一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但第一年会计年度的实际期间在一个月以内的除外)。本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由普通合伙人选任。

11.2.3 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本合伙企业委托合伙企业管理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全体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 (1) 资产负债表；
- (2) 损益表；
- (3) 现金流量表。

11.3 年度报告

全体合伙人同意，自本合伙企业设立时起，合伙企业管理人应根据《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有限合伙企业首次出资到账日距当年度12月31日期间不足6个月的，各合伙人同意豁免该年度报告义务。

11.4 查阅财务账簿

有限合伙人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解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本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但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普通合伙人递交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力时应遵守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11.5 资金托管

11.6.1 本合伙企业账户

于本协议签署时，本合伙企业的托管银行如本协议定义中所列明，对托管账户内的全部出资现金实施托管。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变更托管银行。普通合伙人应代表本合伙企业与托管银行签署托管协议，并自托管银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11.6.2 本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人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11.6.3 本合伙企业应根据其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向托管银行支付费用，

该等费用计入合伙企业总费用。托管费用的支付应当根据本合伙企业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履行。

第十二条 权益转让

12.1 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

12.1.1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12.1.2 在合伙期限内, 仅在普通合伙人批准的前提下, 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

12.1.3 拟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转让财产份额的有效申请。对于一项有效申请, 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全体有限合伙人确认对任何拟转让份额均无优先购买权。

12.2 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

除依据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 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 确需转让其权益, 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 否则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12.3 合伙权益质押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事先同意, 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进行质押。

第十三条 入伙、退伙及除名

13.1 有限合伙人入伙条件及程序

13.1.1 具备以下全部入伙条件的民事主体可以申请加入本合伙企业而成为有限合伙人:

- (1) 符合《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合伙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 (2) 接受本协议;
- (3) 以合法来源的人民币资金认缴出资额。

13.1.2 入伙程序

- (1) 拟加入本合伙企业的民事主体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入伙申请;
- (2) 普通合伙人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入伙条件进行审查;
- (3) 经普通合伙人决议是否接受申请人成为有限合伙人;
- (4) 如普通合伙人决议接受申请人成为有限合伙人, 由申请人签署对本协议认可且愿意受其约束的确定性文件后, 申请人即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而无需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本协议或者其补充协议;
- (5) 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有必要), 其他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13.2 有限合伙人退伙

13.2.1 有限合伙人可在依据本协议约定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后退出有限合伙, 除此之外, 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 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政策明确规定不得认购或持有合伙权益从而需要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的除外。在此情况下, 普通合伙人不负有受让合伙权益的义务, 并且如因资产变现困难导致有限合伙人无法立即获得退伙权益的, 普通合伙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2 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书面同意, 各合伙人不得缩减其各自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13.2.3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 当然退伙: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且无权利义务的继承人的;
- (2) 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则被执行的有限合伙人应被视为当然退伙;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本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普通合伙人有权将该当然退伙人之合伙权益在其他合伙人之间分配，或批准由其他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承继该当然退伙人的合伙权益。

13.2.4 如普通合伙人认为变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将对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造成包括可得利益在内的损失，则普通合伙人可以拒绝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进行变现，待变现后分配。

13.2.5 退伙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和/或其他合伙人负有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于退还款项中相应扣减该退伙合伙人应当赔偿的数额。

13.3 普通合伙人退伙

13.3.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13.3.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持有的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本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并任命其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13.4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13.4.1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本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且使得合伙目的无法实现，除应依法向合伙企业承担相应损害赔偿外，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

同意亦有权向法院申请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符合本条要求的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除名决议作出之日或法院除名判决生效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13.4.2 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被除名的生效判决的，本合伙企业应进入清算程序。在此情况下，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分配剩余财产时，不影响被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含普通合伙人，下同)按照本协议第6条项下的约定，在除名生效前收取任何费用(清算期内合伙企业管理人不得再收取任何管理费)，亦不影响被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9条项下的约定参与清算分配。

第十四条 解散和清算

14.1 解散

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 (1) 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且未依据本协议约定予以延长；
- (2)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日；
- (3) 全部目标项目或项目公司的投资已经完成退出、本合伙企业已经收到全部投资成本及收益后，普通合伙人决定本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
- (5) 本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4.2 清算

14.2.1 本合伙企业解散时，应当自解散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开始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将开始进行清算的日期等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14.2.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清算时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但全体合伙人届时一致决定普通合伙人以外的人士担任的除外。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本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清算期内本合伙企业不再向合伙企业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4.3 清算清偿顺序

14.3.1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满或终止清算时,本合伙企业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 缴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债务(包括第 6.1.1 条所规定的各项有限合伙费用)
- (5) 根据第 9.2.1 条约定进行分配。

14.4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在清偿或预留全部债务、有限合伙费用及税负,并向合伙人分配实缴出资额本金及收益(如有)完毕后,应由普通合伙人决定进入解散程序。

14.5 本合伙企业清算后,如因各合伙人因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而给本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有权要求该等违约合伙人返还与其应承担相应部分的财产分配金额。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在应分配给该违约合伙人的收益中暂扣相应部分,以抵扣违约合伙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如任何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普通合伙人除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该有限合伙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第 3.3 条的约定承担逾期出资的责任)外,还有权向该有限合伙人发出纠正通知。如该有限合伙人未能在普通合伙人发出纠正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被视为“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对该违约合伙人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1) 保留违约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身份，但违约合伙人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由该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且其认缴出资额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该违约合伙人仍应按照本协议承担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的义务。普通合伙人有权将违约合伙人的尚未缴付的认缴出资额(如有)分配给其指定的守约合伙人(前提是该守约合伙人同意认缴)或第三方或自行认缴相应出资，或相应缩减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2) 要求违约合伙人将其持有之合伙权益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应为以下两项中的较低者: (i)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或(ii)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所对应的本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值。

在此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违约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并且违约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配合签署或出具相关文件。转让所得款项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应付而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的余额(如有)支付给违约合伙人。

(3) 视为该违约合伙人当然退伙，将该违约合伙人予以除名，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退伙时违约合伙人享有的财产份额的价值应为以下两项中的较低者: (i)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或(ii)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所对应的本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值。为免疑义，如普通合伙人认为变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将对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造成包括可得利益在内的损失，则普通合伙人可以拒绝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进行变现，待后续变现后另行支付给该违约合伙人。

在此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违约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并且违约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配合签署或出具相关文件，其他合伙人在此同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强制违约合伙人退伙并应配合签署或出具相关文件。违约合伙人退伙时享有的财产份额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应付而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的余额(如有)在合伙企业有可用现金的情况下支付给违约合伙人。

(4) 采取其他违约追责措施或与违约合伙人达成和解。

尽管有本条前述规定，从有利于合伙企业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或与违约合伙人就违约责任追究事宜达成

其他协议。

- 15.2 违约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而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将在扣除守约合伙人和/或合伙企业遭受的损失后计入合伙企业的收益部分，该等收益也应按照本协议第9.2.1(4)条约定进行分配，但在分配该等收益时应排除该等违约合伙人而仅向守约合伙人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本合伙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通知书和文件的送达

17.1.1 通知书包括付款通知书、会议通知书、会议议程、其他通知书，文件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情况报告等文件。

17.1.2 通知书和文件的送达可采取下列方式：信件、邮件、电话、传真、短信。

17.1.3 信件以挂号或特快专递附收信回执的方式进行；邮件以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采取传真方式，以传真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电话以电话记录方式视为送达；短信以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17.2 不可抗力

17.2.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或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

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政治动乱、罢工, 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7.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 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17.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各合伙人应立即互相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17.3 附件

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标题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 标题不应构成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17.5 全部协议

本协议构成合伙人之间的全部协议, 取代此前所达成的所有关于本合伙企业的约定、要约、承诺或备忘录等有关资金募集及设立的口头及书面的协议。

为避免歧义, 本协议一经生效,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于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签署的关于本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或者类似文件即告自动终止, 其效力均由有限合伙协议及本协议所取代。

17.6 不可分割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 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17.7 保密

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在洽商投资事宜期间一方从其他各方获得的有关其他各方及所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和财务数据、合作伙伴、商业运作模式及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保密信息及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有限合伙人并应对其通过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查阅帐务账簿及合伙人会议中所了解到的本合伙企业经营信息承担严格保密。

17.8 签署文本

本协议各方签署正本一式五十(50)份，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各持有一份，一份提交本合伙企业的注册登记机关进行备案，其余由本合伙企业存档，由普通合伙人负责保管，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9 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附件一所列各方均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附后为本协议签署页及附件)

附件一 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缴付期限
君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26559	现金	1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证件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缴付期限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10000000082480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上海君证投资有限公 司	营业执照 310115002260571	现金	2990	根据普 通合伙人通	自合伙企 业成立之日 5
君证叁投资管理（上 海）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营业执照 310109000692236	现金	126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 限公司	营业执照 510000000014681	现金	10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20826000001107	现金	10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 公司	营业执照 310000000003602	现金	3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上海恒承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	营业执照 310229001415260	现金	3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闵茂群	身份证	现金	10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林同霖	身份证	现金	38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郑时灯	身份证	现金	32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汪 东	身份证	现金	3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俞玉洁	身份证	现金	3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卢生江	身份证	现金	25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冯国明	身份证	现金	2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凌光辉	身份证	现金	2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罗晓燕	身份证	现金	2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王 林	身份证	现金	2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张 蓓	身份证	现金	2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朱雨祥	身份证	现金	16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李大伟	身份证	现金	15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李秀平	身份证	现金	15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王坤爱	身份证	现金	15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徐志军	身份证	现金	15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李 赟	身份证	现金	12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张文新	身份证	现金	11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毕尉强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 5 年

曹丽军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5年
丁宁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5年
甘书官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5年
刘靖琳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5年
刘晓东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5年
罗娟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5年
裴磊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5年
钱文新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5年
张冰冰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5年
张成灏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5年
祝雯钰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 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5年

附件二 全体合伙人对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特别授权

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此就涉及办理如下工商局手续相关事宜向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档案》；
2.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证明》；
3. 本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主要经营场所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合伙企业类型变更、合伙期限变更、合伙人变更之《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4. 关于本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住所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期限变更、合伙人变更之《变更决定书》；
5. 与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人退伙、合伙人除名、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额变更有关的《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6. 与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人退伙、合伙人除名、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额变更有关的《出资确认书》；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8.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9.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10. 合伙企业清算报告；
11. 《有限合伙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当修改内容为该协议规定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凭合伙人会议决议即可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以及
12. 其他根据《有限合伙协议》中各项条款授权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签署或执行的文件。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 君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邵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川平" (Li Chuan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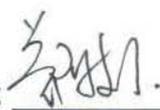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林同霖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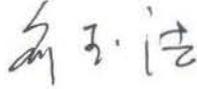
汪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000018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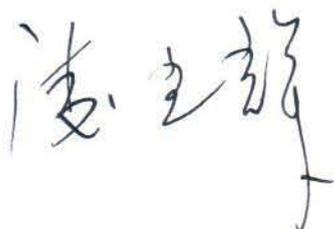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15年6月11日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李季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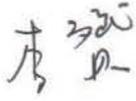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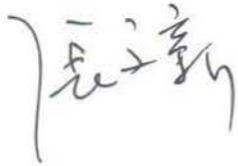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子新' (Zhang Zixin).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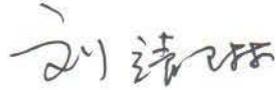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罗娜' (Luona).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磊' (Zhang L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张冰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签字页)

兹证, 本合伙人接受前述《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 (签字或公章)

君证之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

2015年8月12日

《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于2015年6月30日由合伙协议签署时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全体有限合伙人共同订立。因部分有限合伙人退伙及认缴出资额发生变更，合伙协议签署时的全体合伙人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合伙决议。根据该合伙决议编制本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

一、合伙协议第3.2.1款修改为：“在本协议签署时，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玖亿贰仟万元（RMB920,000,000）。”

二、合伙协议附件一修改为：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缴付期限
君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26559	现金	1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证件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缴付期限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10000000082480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上海君证投资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10115002260571	现金	4990	根据普通合伙 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起5年
君证叁投资管理（上 海）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营业执照 310109000692236	现金	12600	根据普通合伙 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起5年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 限公司	营业执照 510000000014681	现金	10000	根据普通合伙 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起5年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20826000001107	现金	10000	根据普通合伙 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起5年
上海市天宸股份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10000000003602	现金	3000	根据普通合伙 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起5年
上海恒承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	营业执照 310229001415260	现金	3000	根据普通合伙 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起5年
闵茂群	身份证	现金	10000	根据普通合伙 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起5年
林同霖	身份证	现金	3800	根据普通合伙 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起5年
郑时灯	身份证	现金	3200	根据普通合伙 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起5年
俞玉洁	身份证	现金	3000	根据普通合伙 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起5年
卢生江	身份证	现金	2500	根据普通合伙 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起5年
凌光辉	身份证	现金	2000	根据普通合伙 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起5年
汪 东	身份证	现金	2000	根据普通合伙 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起5年
王 林	身份证	现金	2000	根据普通合伙 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 立之日起5年

朱雨祥	身份证	现金	16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李秀平	身份证	现金	15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王坤爱	身份证	现金	15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李 贇	身份证	现金	12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张文新	身份证	现金	11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毕尉强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曹丽军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丁 宁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刘靖琳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刘晓东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罗 娟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罗晓燕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裴 磊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钱文新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张冰冰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人通知	
张成灏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祝雯钰	身份证	现金	1000	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三、除上述修正外，合伙协议及其任何附件和补充协议的内容保持不变。

(此页以下无正文， 附后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普通合伙人：君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袁川平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vertical and diagonal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王民强'.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林同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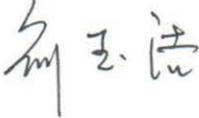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possibly '李' followed by other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凌之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汪东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李秀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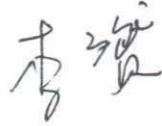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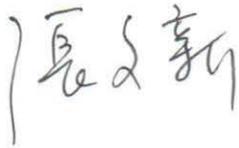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文新' (Zhang Wenxin).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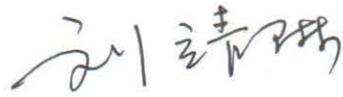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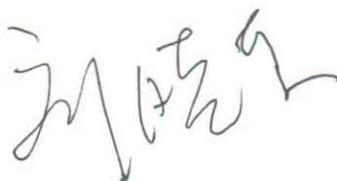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清' (Liu Qing).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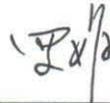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or initial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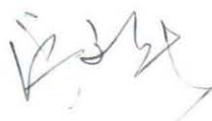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or set of initials.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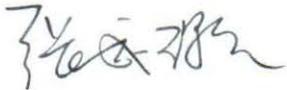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一)》签字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修正案(一)。

有限合伙人(签字/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